

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05月22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资料已于2018年05月14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晓辉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经董事会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董事会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确保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全权办理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手续。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授权有限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经董事会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李晓辉、孙雯及杨雷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了《承诺函》，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8)。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5 月 22 日